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教室及辦公室冷氣使用規定

**109 年 5 月 5 日 第 7 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

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第二項學生在校期間第(六)點之規定如下：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

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二、因應措施:

(一)教室及辦公室應打開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盡可能不使用冷

氣空調。

(二)若教室室內溫度過高(**攝氏27度以上**)必須使用冷氣時，使用規定

如下：

1.上課時間：**每扇窗至少需開10cm**，保持室內外空氣對流。

2.下課時間：關閉冷氣，所有門窗打開，增加對流速度與面積。

3.注意事項：

(1)座位無隔板或無法保持間距1.5公尺以上時，冷氣開放期間

全班應全程戴口罩。

(2)本校每日冷氣開放使用時間為**9:00~16:50。**

(三)**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全班戴口罩才可開冷氣，下課時間請關閉冷**

**氣開窗通風，違反防疫期間冷氣使用規定者，冷氣卡查扣1週。**

(四)辦公室部分，請每扇窗至少需開10cm，保持室內外空氣對流。

三、冷氣卸載:

(一)因各班教室及辦公室實施「每扇窗至少需開10cm」規定，學校

整體冷氣負載容量將會提高，屆時全校冷氣將會提前執行卸

載。

(二)卸載順序將依規定執行卸載。